輔仁大學織品服裝學系展覽空間使用管理要點

110學年度第1學期08月18日系行政小組會議通過

- 一、輔仁大學織品服裝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有效利用與管理本系可恩迪展覽空間 (以下稱 TC108)、旭榮創新基地(以下稱 TC105)、朝標樓 109 教室外延伸至民生 學院側門走道前之木質地板空間(以下稱 Fashion Square),以及旭榮創新基地外 之木質地板空間(以下稱中央走道旁之木板地)之借用事宜,特訂定「輔仁大學 織品服裝學系展覽空間使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提供本系師生作為集會、團康及交誼競賽等日常活動使用,以不妨礙鄰近教室 教學使用前提下 Fashion Square 及中央走道旁之木板地不需提出申請。凡特殊活 動使用(包含畢業展演)則需另外提出申請。

三、申請優先受理順序:

- (一) 本系辦理之重點審查或系所評鑑。
- (二) 本系教學成果展或教師評鑑。
- (三) 本系學生自主展演。
- (四)品牌與時尚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博物館學研究所教學成果展或展演。
- (五) 外系人士。(需提供展覽企劃書,經系主任核可後,方可申請借用)

四、申請時間:

每學期初之第一個上班日開放申請登記該學期之展覽檔期,滿檔為止。 *上學期為8月初;下學期為2月初。

五、借用須知

- (一)借用單位皆須繳交保證金及場地維護費
 - 1. 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
 - 2. 場地維護費:以周次計算,不足一周仍以一周計算,新台幣 200 元/周。(作 為修繕展覽空間之場地及道具之費用)
- (二)每檔/場展覽申請檔期以兩周為限(含進/撤場時間),超過之檔期可列入下一 梯次之候補名單。
- (三)經核准使用本場地後,如遇本系有特殊需要時,得通知停止借用或改期使用。 如停止借用,所繳費用予以全額無息退還。

六、 申請及借用程序:

- (一) 完整填寫「織品服裝學系展覽空間使用申請表」之線上表單。
- (二) 等候檔期申請確認通知郵件。
- (三)主動於申請檔期前兩周與負責助教聯繫,並預約時間完成申請手續。逾時辦 理借用手續,將取消該檔期之申請。
- (四)至少於展覽/活動開放前一日,將該檔期之展覽海報、照片及文字等資訊郵寄 至負責助教之電子信箱。
- (五)展場鑰匙須由申請人妥善保管,並於撤展日後之第一個上班日11點前歸還,

否則將無法再次借用展覽空間。

(六)撤場時須將場地與道具妥善復原,並確實於展前繳交展覽活動資訊,經由負責助教核可後,方可退還保證金。

七、使用規範:

- (一)本要點所列之空間以提供第三條所列對象作為教學、學術相關活動,不得有下列情事,如有違反者立即停止其使用權及沒收其所繳之費用,並禁止再次申請。
 - 1. 未經核可之營業行為。(須備妥企劃書並經過系方核可)。
 - 2. 私自將場地轉借他人使用。
 - 3. 有損害場地設備或危及安全之虞時,不宜繼續使用者。
- (二)借用單位應負場地及設備維護之責,未經本系同意嚴禁擅自加裝燈光、音響、 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及臨時裝置耗電量大之電器或設備。倘因使用不當致使 器材或設備受損,借用單位應負賠償責任及其他法律責任。
- (三)使用單位應維護場地整潔,嚴禁吸菸、嚼檳榔、飲食,攜帶任何易燃、爆裂物等違禁品,若經勸導無效將依「輔仁大學學生獎懲辦法」懲處。
- (四)場地之佈置需事先應徵得本系同意,不得隨意調整場地內設備,若須重新油 漆展場內之道具,請事先與負責助教確認,並於 TC109 走廊地面鋪設具絕佳 阻隔性之覆蓋物進行粉刷,使用完畢後,須妥善復原、歸位。
- (五)中央走道旁之木板地與 Fashion Square 之木板地面、TC105 與 TC108 之展 間牆面及道具禁止使用釘槍、圖釘、黏膠等物品,如有損壞場地裝潢或設備, 需修復原狀或照價賠償。展場內道具使用與搬動時,請離地抬動。
- (六)如需開啟或關閉 TC108 展間內之隔板,請通知負責助教處理。
- (七)借用期間請關閉非必要之電源開關,並依照申請時間確實進/撤場,以利展覽空間有效使用。
- (八)使用空間內所提供之投射燈包含白光及黃光,其中黃光包含不同瓦數之燈具 (不同色溫),可依照需求自行判定使用。若燈具數量低於正常使用數量,請 於進場第一天告知負責助教。
- (九)使用 Fashion Square 辦理特殊活動之負責單位,應主動提早向周遭學院及宿舍知會活動訊息,並繳回紙本申請書以茲證明完成相關通知,本系不代為通知。紙本申請書格式請見附件。
- (十)借用單位應自行承擔於活動期間內,所有參與活動相關人員之安全責任。必要時,請該負責單位針對活動申請團保等安全保障。
- (十一) 織 品 服 裝 學 系 展 覽 空 間 使 用 申 請 表 : https://forms.gle/duK5rHSia9tzf4jH8
- 八、 本系保留調整展出檔期及相關細則更動權利。若有任何異動,皆以本系網頁公告 為準,不再另行通知。
- 九、 本要點經系行政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織品服裝學系 Fashion Square 空間申請表

※請注意!一旦經填表申請人簽名確認後,即表示已詳實閱讀本賞地使用說明規範即同意履行其應負之責任義務!!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申請人 (請本人親簽)					聯絡電話					
使用時間	٤	年 月	日 至 日	時起時止	預計歸還時間		年	月	EJ I	時
場地使用說明										
審核蓋章流程										
□ 已附上企劃書 □ 已告知各單位秘書若有在秉雅樓上課的課程需調教室										
<u>民生學院</u>		家 长 £	迩ェ田 與 2	. AG	營養科學系	3		泰 卫44	銀る	
蓋章處		餐旅管理學系所 <u>蓋章處</u>			蓋章處	食品科學系 <u>蓋</u> 章處				
<u>兒童與家庭學系</u> 蓋章處	博物館學研究所 蓋章處			食品營養博士學 蓋章處	<u>織品服裝學系研究所</u> 蓋章處					
保證金+證件 (請確實勾選確認)		TT\$ 1,000 登件:			實際歸還日					
場地歸還驗收					保證金歸還					
申請單位主管			經辨	單位		單位主管				

織品系留存

◆ 洽詢窗口: 林慧柔助教 電話: (02)2905-3661

e-mail: 113991@mail.fju.edu.tw